

壹、前言

依照我國現行學制，後期中等教育是教育分流的起點；而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後，則繼續升學邁向高等教育，或進入職場成爲生產勞動力。因此，後期中等教育乃是我國學制中從共同邁向分化歷程的關鍵階段，而此一歷程與結果，是否在有意無意中，導致受教學生在社會地位、經濟收益、個人福祉等面向的不公平待遇？歷年來一直是理論與實務探討的重要課題之一。

教育公平不是單一面向的概念，而影響教育公平的落實也有不同的因素。從教育史而言，美國自1960年代以後，黑人等少數族裔的入學問題、是否合校、有否受到歧視？英國自1970年代以後，爭議的文法中學存廢問題、綜合中學的價值等，均與教育公平議題有關。而我國自黃昆輝（1972）開始引介相關之概念與理論以後，即持續重視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例如：簡茂發（1984）研究高中學生的家庭背景、教師期望與學業成就的關係；莊勝義（1989，2007）探討普通高中與未來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陳怡靖（2001）、陳憶淮（2004）等人針對普通與技職分流所產生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進行分析；陳建州與劉正（2004）以及陳怡靖、陳蜜桃與黃毅志（2006）等人，則關心廢除聯考後所推行的多元入學制度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

儘管諸多學者關心教育公平的議題，但全面關照後期中等階段各層面的教育機會問題，試圖提出探討此一階段教育機會均等的參考指標之研究，則仍付之闕如。尤其，究係如何判定教育公平的程度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政策上如何著手也很難有所共識，使得促進教育公平的政策往往也受到合理性的質疑。

有鑑於此，爲深入掌握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教育公平問題，建立適切的教育公平指標乃刻不容緩，本研究根據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與劉秀曦（2009）之探討，將教育公平界定爲：

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

再以此爲基礎，依據上述研究中所採用的CIPP模式做爲教育公平指標架構，藉由

背景 (context)、輸入 (input)、過程 (process)、結果 (product) 等四個面向，分別探討後期中等教育中四個重要的教育公平課題，包括背景脈絡、入學機會、受教內涵、教育進路等，以持續深化後期中等教育中的教育公平議題，進而建立得以掌握與觀察後期中等教育公平性的量化與質性參照依據。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理念，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後期中等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公平量化與質性指標體系。
-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為達成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將先聚焦在教育公平指標的相關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的理論探究，再縮小深入分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範圍之教育公平面向與議題，以期進一步提出量化之指標與質性之案例。

貳、文獻探討

一、教育公平的指標初探

教育公平 (educational equity) 乃是社會正義的重要基本價值 (Brighouse, 2000)，許多國家的教育體系也高舉教育公平做為其政策的目標，因此，不僅公平、正義為社會哲學或政治哲學中重要的論辯主題，教育公平或教育機會均等亦成為教育政策中重要的實踐領域。不過，莊勝義 (1989) 曾引用Husen與Postlethwaite的論點，提出六個影響教育公平議題產生的因素，包括：(一) 意識或知覺到某種形式或程度的不公平是社會問題；(二) 平等論的訴求；(三) 功績主義的訴求；(四) 功利主義的訴求；(五) 教育的合法性；以及(六) 教育效力之界限等。由此可見，教育公平的議題相當複雜。

因此，學校教育究竟如何才算是不在乎學生的特權或社會出身？如何才算是肯定學生的才能與努力？換句話說，究係如何，學校教育才算是給予學生公平的「教育機會」呢？正如Green (1974) 所說，學校教育如何使來自不同族群的學生獲得高或低教育成就者之分配比率，更為接近呢 (引自黃嘉雄，1998)？

儘管教育公平概念不容易掌握，各國對教育公平的議題依然十分重視 (沈姍姍，1998；楊瑩，1998a；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9)，並試著從種種可能影響教育公平的面向，嘗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提升教育公平。本節將分析幾個重要的國際比較指標，並從中探討與教育公平的